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今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臺北市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之
整宅產權依「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」規
定，辦竣預告登記已持續滿十年或建物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併計
預告登記已持續滿十年者，建物所有權人簽立本切結書，切結
取得建物所有權期間均無產權紛爭情事，申請核發塗銷建物預
告登記同意函，建物所有權人俾憑辦理後續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並自願將
該承購整宅交回。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